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总则”分为六条，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将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八、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为六节：第一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举行”，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节“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九、将第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七条和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后备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九项修改为：“(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

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

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

大会根据

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

员会可以任

命部分委

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

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

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一)审查本级人民代表

团或者常务委

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

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

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听取和审

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

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安

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

作部门和监

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的工作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

围内同本委

员会有关

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

理工作；”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交办的其

他工作。”

员的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

大会依

照前款规

定，按人

口多少

并结合

常务委

员会组

成人员

结构

的需

要确

定。自

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

员会组

成

人

员

的

名

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

大会依

照前款规

定，按人

口多少

并结合

常务委

员会组

成

人

员

的

名

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

大会依

照前款规

定，按人

口多少

并结合

常务委

员会组

成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